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

第十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，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，免予處罰。</p>	<p>第十二條之二 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，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，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，免予處罰。</p>	<p>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修正，新增年滿七十歲駕駛人駕駛執照定期換照制度，爰修正年齡數字。</p>